

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沪闵府复字（2024）第 1249 号

申请人：上海某某餐饮服务有限公司

被申请人：上海市闵行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第三人：何某某

申请人因不服被申请人于 2024 年 3 月 25 日作出的闵行人社认（2023）字第 3520 号《认定工伤决定书》（以下简称《认定工伤决定书》），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于同年 5 月 17 日收到申请人的行政复议申请，当日决定依法受理。6 月 18 日，本机关通知第三人参加行政复议。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称，其与《认定工伤决定书》中的从业人员何某之间不存在劳动关系，且何某事故并非因其安排的工作而导致，被申请人作出的《认定工伤决定书》认定事实有误，故提出行政复议申请，请求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认定工伤决定书》。

被申请人称，根据《工伤保险条例》第五条第二款的规定，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工伤保险工作。因此，其具有该案工伤认定的法定职权。2023 年 11 月 2 日，第三人向其提出工伤认定申请，要求将何某（第三人之子）于 2022 年 12 月 18 日死亡一事认定为工伤。

2023年11月14日，其作出《工伤认定申请受理决定书》，同年11月17日，其作出《工伤认定审理中止通知书》，中止原因消除后，其于2024年3月4日作出《工伤认定审理恢复通知书》，后依法进行调查。同年3月25日，其作出《认定工伤决定书》，并通过邮政快递方式向申请人及第三人送达。根据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的终审判决，其确认何某与申请人于2021年7月2日至2022年1月31日、2022年11月1日至2022年12月18日期间存在劳动关系。何某在申请人处工作期间，于2022年12月17日突发疾病，于当日被送往上海市同仁医院抢救，经抢救无效于同年12月18日死亡，死亡原因为：脑干出血。根据病例记录相关材料、居民死亡医学证明书、急救病例及其对第三人法定代表人王某某、负责人郑某某的调查笔录等相关材料可确认，何某工作岗位系餐饮服务人员，于2022年12月17日凌晨2时许在工作期间突发疾病被送往医院抢救，后于同年12月18日17时45分死亡，符合相关法律规定中“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岗位，突发疾病死亡或者在48小时之内经抢救无效死亡”的定义，属于视同工伤的范围。结合以上调查事实，其认为何某死亡一事符合《工伤保险条例》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及《上海市工伤保险实施办法》（以下简称《工伤保险实施办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于2024年3月25日依法作出《认定工伤决定书》。综上，系争行政行为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依据正确，

程序合法，并无不当，请求予以维持。

第三人称，申请人提出复议的理由均无事实和法律依据，被申请人作出的《认定工伤决定书》认定事实清楚，程序正当合法，使用法规准确。

本机关经审理认为：

被申请人为系争行政行为提供了《认定工伤决定书》、工伤认定申请表、情况自述表、亲属关系证明、身份信息、企业工商登记信息、仲裁裁决书、一审判决书、终审判决书、出车证明、门诊就医记录、居民死亡医学证明书、授权委托书、情况说明、急救病历、仲裁庭审笔录、送达地址确认书、工伤认定申请受理决定书、工伤认定审理中止通知书、工伤认定审理恢复通知书、提供证据通知书、举证申请书、录音文字整理、工伤认定调查记录、送达回证、投递记录等证据，本机关对上述证据与事实予以审查确认。

本案中，申请人认为，其与何某之间不存在劳动关系，且何某事故并非因其安排的工作而导致，故被申请人作出的《认定工伤决定书》认定事实有误，应当予以撤销。本机关认为，根据《工伤保险条例》第五条第二款的规定，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工伤保险工作，故被申请人具有作出《认定工伤决定书》的法定职权。根据《工伤保险实施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工伤认定申请人依法提出工伤认定申请，且提供的申请材料完整的，区、县人

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应当自收到工伤认定申请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发出受理通知书。《工伤保险实施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一款规定：“区、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应当自受理工伤认定申请之日起 60 日内作出工伤认定决定，并在作出工伤认定决定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将工伤认定决定送达申请工伤认定的从业人员或者其近亲属和该从业人员所在单位。”被申请人于 2023 年 11 月 2 日收到第三人工伤认定申请，同年 11 月 14 日发出工伤认定申请受理决定书，后经中止审理、恢复审理，于 2024 年 3 月 25 日作出《认定工伤决定书》，并向申请人及第三人邮寄送达，行政程序合法。

本案的争议焦点为被申请人作出的《认定工伤决定书》事实认定是否清楚。《工伤保险条例》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职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同工伤：（一）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岗位，突发疾病死亡或者在 48 小时之内经抢救无效死亡的。”《工伤保险实施办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从业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同工伤：（一）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岗位，突发疾病死亡或者在 48 小时之内经抢救无效死亡的。”本案中，根据被申请人的调查，现有证据可以证明何某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岗位，突发疾病在 48 小时之内经抢救无效死亡，属于视同工伤的范围，被申请人据此作出《认定工伤决定书》，事实认定清楚且无不妥之处。申请人认为“其与何某之间不存在劳动关系，被申请人作出的《认定工伤决定

书》认定事实有误”的主张，缺乏事实依据，本机关不予采纳。

综上，被申请人的行政行为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内容适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八条的规定，本机关决定：

维持被申请人上海市闵行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2024年3月25日作出的闵行人社认（2023）字第3520号《认定工伤决定书》。

申请人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复议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起诉。

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政府

2024年7月5日